

「專案缺工職業訓練試辦計畫」常見問答

113.01.18更新

壹、缺工工作參訓獎勵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學員要如何報名課程？且如何知道要報名的訓練班可請領參訓獎勵？	可到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的「課程查詢」專區(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報名各項職前訓練課程，點選欲報名的課程後，可於「是否適用缺工工作參訓獎勵」欄位，查看該班可否請領參訓獎勵。												
2	參訓獎勵的補助額度多少？條件與限制為何？	參加缺工工作相關的職前訓練班，學員結訓後，分署依下列基準發給參訓獎勵金，以一次為限： (一) 每人新臺幣 5,000 元。 (二) 訓練地點屬特定地區者，每人加發新臺幣 3,000 元。												
3	學員要怎麼申請，申請流程為何？	學員無需申請，訓練單位會於班級結訓後，彙收結訓學員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函送分署審查後，由分署直接撥入結訓學員個人金融帳戶，或通知結訓學員以指定方式領取。												
4	如果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青年參訓獎勵金或其他部會補助，還能請領參訓獎勵嗎？	可以，缺工工作參訓獎勵是為了培訓具備缺工工作所需相關技能的人力，提高勞工參訓且完整學習缺工工作所需技能的意願，補助目的與其他津貼有別。												
5	請問分署計畫窗口？	<table><tr><th>分署</th><th>窗口電話（#分機）</th></tr><tr><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td><td>(02)8995-6399 #1231</td></tr><tr><td>桃竹苗分署</td><td>(03)485-5368 #1328</td></tr><tr><td>中彰投分署</td><td>(04)2359-2181 #1512</td></tr><tr><td>雲嘉南分署</td><td>(06)698-5945 #1518</td></tr><tr><td>高屏澎東分署</td><td>(07)821-0171 #1216</td></tr></table>	分署	窗口電話（#分機）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231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132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1512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5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216
分署	窗口電話（#分機）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231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132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1512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5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216													

貳、缺工工作先僱後訓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學員要如何報名課程?	學員可經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或自行至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申請加入網站會員報名參訓。課程查詢報名位置為「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特定缺工產業先僱後訓專區」→「學員報名」 (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EnterpriseUnitSearch)。
2	學員參訓資格?	學員需為年滿十五歲以上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未具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身分的失業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本措施且中途自行離訓達二次。 (三)參訓前於同一用人單位離職未滿一年。 (四)同一期間已參加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五)同一期間領有政府機關所定其他補助或津貼。 (六)參加本部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3	用人單位申請資格?	用人單位應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4	用人單位如何提出申請?	用人單位需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專案職缺後，至「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特定缺工產業先僱後訓專區」→「用人單位申請」專區登入提出申請(操作手冊放置於專區供用人單位下載)，或向主要辦訓所在地的分署提出訓練計畫申請。
5	用人單位申請人數上限?	本計畫訓練員額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數 25%，但用人單位員工人數在 4 人(含 4 人)以下者，以員工人數 4 人計算。

6	用人單位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一)申請表件檢核表。 (二)申請表。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五)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7	用人單位錄取學員後，學員是否具員工身份？	本計畫為先僱後訓的訓練模式，學員於開訓當日即應由用人單位正式僱用，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學員投保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8	先僱後訓的訓練期間最長多久？	訓練期間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確認之訓練時數為限，最長3個月。
9	先僱後訓的訓練課程可以由用人單位自行規劃嗎？	訓練課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確認之訓練課程辦理為原則，已會商之課程內容詳見本計畫附件一。
10	先僱後訓的補助額度多少？訓練期間未滿1個月如何計算補助額度？	用人單位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由分署補助用人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額度按參加訓練學員人數計算如下： (一)補助用人單位每人每月發給以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 (二)訓練地點屬特定地區，補助用人單位每人每月發給以新臺幣15,000元為上限。 (三)每月以30日計算；未滿30日者，依學員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30日的比率計算。 (四)學員未到訓日數每月超過4日者，依學員實際未出勤日數逾4日占每月30日的比率計算，扣減工作崗位訓練費。 本措施的補助額度，每一用人單位於同一年度內，申請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11	訓練單位如何辦理核銷請款？	用人單位於計畫結訓後，將下列資料函送分署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分署將款項撥付予用人單位： (一)申請核銷公文。 (二)核銷表件檢核表。 (三)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四)支出明細表。

		(五)學員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其他足資證明投保等文件。 (六)學員出勤紀錄。 (七)訓練成果報告。												
12	政府相關補助可否同時申領?	先僱後訓、缺工僱用獎勵、交通部缺工補助等，基於均為獎勵雇主僱用事實，故只能擇一申領。												
13	用人單位計畫核定後，因自行補足人力，已無用人需求?	正式通知分署取消核定計畫，並需請用人單位通知原協助其登記職缺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關閉職缺，取消求才。												
14	請問分署計畫窗口?	<table><tr><th>分署</th><th>窗口電話（#分機）</th></tr><tr><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td><td>(02)8995-6399 #1204</td></tr><tr><td>桃竹苗分署</td><td>(03)485-5368 #1368</td></tr><tr><td>中彰投分署</td><td>(04)2359-2181 #1512</td></tr><tr><td>雲嘉南分署</td><td>(06)698-5945 #1418</td></tr><tr><td>高屏澎東分署</td><td>(07)821-0171 #1216</td></tr></table>	分署	窗口電話（#分機）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204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1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1512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4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216
分署	窗口電話（#分機）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1204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1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1512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418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216													

